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9號

原告 ○○

被告 ○○○

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02號），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63條，於第二審程序亦有準用。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期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萬8800元本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提出民事撤回（部分）起訴狀撤回關於請求被告因不當推拿致其傷害之損害賠償44萬8800元部分。本院將該書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9至101頁），被告未於10日內異議，即視為同意撤回而生撤回起訴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385條第1
02 項前段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縣○○鎮○○里○○○巷00號從事民
05 俗療法之整復推拿等業務，為對其顧客執行其他相類醫療關
06 係業務之人。伊因脊椎等宿疾，經由友人介紹，於000年0月
07 17日上午10時許，偕同配偶及女兒前往被告上開處所接受推
08 拿治療，乙○○明知伊係因其他相類於醫療關係受其照護之
09 人，竟基於利用治療照顧機會而為性交行為之犯意，趁其助
10 手何秀棉未到場協助，託詞進行推拿療程，伊誤認被告欲提
11 供正當推拿服務，乃同意被告進行侵入性治療，被告先要求
12 伊俯臥，再以手指插入伊肛門轉動，再要求伊仰躺，欲以手
13 指插入伊陰道，伊質疑為何需要此等療程，被告藉口以手指
14 插入陰道可以拉開氣結，治療才算完成云云，伊因信賴被
15 告，且受其相類醫療關係之照護而隱忍屈從被告以手指插入
16 陰道內抽動，而以此方式對伊為性交行為得逞。嗣伊因症狀
17 未改善而就醫，經醫療人員告知推拿不能有侵入性治療行
18 為，伊始悉受害而報警處理。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精神上
19 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
20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1 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其配偶明知伊為患者實施民俗療法推拿之
24 手法特殊，會根據上門求診患者之症狀及身體因素，由男女
25 患者之肛門及女患者之陰道內推拿，且原告是由其配偶親自
26 帶來找伊幫原告做特殊手法（由肛門與陰道）推拿，以治療
27 原告脊椎側彎痠痛問題，推拿之前，伊也對原告說明會從肛
28 門及陰道推拿，待原告都表示同意後才開始推拿，推拿當時
29 原告配偶及女兒都在場，尤其女兒就站在原告身旁睜眼全程
30 看伊如何幫原告推拿，事後原告覺得沒效，才以原告遭伊性
31 侵之理由，要求伊給付高額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據其提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
04 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0號刑事判決（嗣經本院113年度侵
05 上訴字第00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判決駁回
06 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為證。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前揭
07 時、地，為原告進行民俗療法之整復推拿治療時，先要求原
08 告俯臥，再以手指插入原告肛門轉動，繼要求原告仰躺，再
09 以手指插入原告陰道內抽動等情，惟否認有何故意、過失侵
10 害原告之性自主權，並辯稱：伊以手指插入原告肛門、陰道
11 均係經伊向原告說明，並經原告同意，過程僅2分鐘，原告
12 的丈夫在隔壁大廳、原告的女兒亦在旁全程觀看，且伊全程
13 戴手套，伊所為係本於為原告推拿緩解痠痛而為，並無對原
14 告為性侵害之故意或過失等語。經查：

15 1、被告本件所涉對原告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南投地院判決被告
16 對於因其他相類醫療關係受自己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為性交
17 之行為，並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有系爭刑事案件歷審
18 判決在卷可稽（見刑事一審卷第97至100頁、本院卷第7至12
19 頁、103至109頁）。而刑法第228條第1項之利用權勢或機會
20 性交罪，係因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
21 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似之監督服
22 從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性交，被害人因礙於上揭
23 監督服從關係而隱忍屈從行為人之要求，性自主意思決定仍
24 受一定程度之壓抑，與合意性交有別。倘行為人利用被害人
25 處於身受其監督、扶助、照護等不對稱關係中之劣勢地位，
26 因被害人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能為成熟、健全、
27 正確之性意思決定，故行為人形式上，雖非但未違背被害人
28 意願，甚而業經其同意，然因被害人同意之性意思形成與決
29 定有瑕疵，刑法仍予犯罪化，而於第228條定有明文處罰。
30 又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則係指以治療、矯正或
31 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

01 療；或基於診療、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
02 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而民俗調理，則係以
03 紓解筋骨、消除疲勞為目的，單純運用手技對人體全身或局
04 部部位施以傳統整復推拿、指壓及按摩等紓壓行為。是以行
05 為人若非基於診療或紓解筋骨、消除疲勞之目的，假民俗調
06 理整復推拿之名，利用被害人受其照護之不對稱關係中所處
07 劣勢地位，將其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進入他人之性器、
08 肛門，並非醫師法第28條所稱之醫療業務行為，亦逾越單純
09 對人體施以傳統整復推拿之民俗調理業務範圍，而屬刑法第
10 10條第5項第2款所定義之性交行為。

11 2、本件據社團法人中華傳統整復協會000年0月10日（000）社
12 中整復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南投地院刑事庭，可知被告將
13 手指插入○○肛門以治療坐骨神經、撥正腰椎盤突出，手指
14 插入○○陰道以調整鼠蹊穴，均非符合傳統整復推拿之手
15 法，且傳統整復推拿嚴禁碰觸身體隱私處，並不得為侵入性
16 推拿（見刑事一審卷第37頁、41頁），且被告亦自承：伊知
17 道伊的執照不可以做侵入性行為，本案之推拿方式沒有醫學
18 理論基礎等語（見刑事二審卷第42頁），足見被告所為已逸
19 脫民俗調理之整復推拿範圍，其亦知悉此種推拿方式並非正
20 當醫療行為。被告顯非單純出於治療目的，而係為滿足自己
21 性慾，主觀上有性侵害犯意甚明。則被告利用相類醫療關係
22 之機會，對原告表示需進入肛門、陰道內推拿，原告縱有同
23 意，亦係因其信賴相類醫療關係形成之精神壓力下而隱忍並
24 曲意順從，無論被告推拿時間之長短、其有戴上手套、過程
25 中原告之家人有在場全程旁觀，均難謂被告無性侵害○○之
26 犯意。

27 3、是以被告利用相類醫療關係及機會，使原告陷於隱忍並曲意
28 順從，致其性自主權受到壓抑，而同意被告以手伸入其肛
29 門、陰道之性交行為之事實，堪予認定。被告所為非但已構
30 成犯罪行為，且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性自主權，被告辯稱其
31 並無侵權行為云云，洵無足採。

0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揭所為，已屬故
06 意不法侵害原告性自主權，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原告
07 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08 (三)、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9 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
10 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1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明知其民俗療法之整復推
13 拿，不得為侵入性行為，而利用對原告為整復推拿之相類醫
14 療之機會，對原告為前述侵害性自主權之行為，造成原告精
15 神上之痛苦，並審酌被告國中肄業，從事推拿整復工作，據
16 被告陳述在卷；及兩造財產所得狀況（附於限制閱覽卷第69
17 至85頁），暨被告不法侵害之方法及手段，及造成原告精神
18 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9 20萬元，為屬適當，應予准許。

20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6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7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
29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見附民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0
02 萬元，及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10 法官 蔡建興

11 法官 李慧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5條3項
14 之規定隱蔽之。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陳秀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